

附件：

凉山州喜德县明洋铁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

凉山州喜德县明洋铁矿位于喜德县拉克乡，距县城西约 12km，为开采矿山。项目区采矿权面积 0.4159km²，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22 年，设计开采规模为 5 万吨/年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为拦砂坝(既有)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。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矿山采矿用地面积 9.0102hm²，复垦区面积 9.0102hm²，复垦责任面积 9.0102hm²，复垦土地类型为耕地、园地、草地。矿山开采结束后，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原则为“边生产、边保护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 5 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 3 个阶段。

本方案静态总投资 377.31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 474.96 万元。

